

10 年臺北市體育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

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	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
申請單位	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	負責人		地 址	聯絡 人
		職 稱	姓 名		
					電話 / 手機
					e-mail
活動名稱				活動執 行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活動計畫內容摘要（敘述至少二百字）				預期成效（敘述至少二百字）	
活動 總經費		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		其他單位 補助金額	
補助項目					
活動場地				預估參賽(與)人數： 人	
<p>說明：申請計畫內容摘要須具體，簡明扼要，不得空白，並隨函附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，內容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計畫時間、辦理地點、計畫摘要、預期效益、預定工作項目及進度期程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、經費預算等)，申請單位得視計畫性質與內容斟酌調整。</p>					

105 年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活動計畫書

(競賽類活動僅提供競賽規程即可)

一、活動賽會目的：

二、活動日期：(原則於申請年度之 12 月 15 日前完成)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指導單位：

五、主辦單位：

六、承辦單位：

七、協辦單位：

八、活動（競賽）類組：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十、預估參加人數：

十一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十二、活動計劃摘要（說明）：

十三、活動行銷企劃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預期效益（本活動對體育面之影響與程度及公益性質，例如：提升選手參賽經驗及競技水準、重塑國際形象、促進體育產業等）

105 年臺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經費概算表

辦理單位：

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支出部分							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單位	金額	說明	申請體育局補助項目(√選)
1	交 通 費 用						
2	印 刷 費 用						
3	場 地 佈 置 及 行 銷 費 用						
4	保 險 費						
5	場 地 使 用 費						
6	誤 餐 費						
7	獎 盃 、 牌 費						
8	裁 判 費						
9	工 作 費						
10	器 材 費 (請 詳 列)						
11	其 他 (請 逐 項 詳 列)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總計							

收入部分						
編號	項目	數量	單價	單位	金額	收入來源或說明
1	體育局補助款					
2	申請其他政府(含半公民營)機關補助款(請填機關名稱)					
3	自籌款					
4	報名費					
5	其他收入(如:門票)					
總計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表各欄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空間。**填表人及單位負責人應負責本表內容之真實性及經費處理之合法性。**
2. 申請本局補助之項目請參考後附「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」編列。
3. 受補助單位應為參加人員辦理保險。
4. 政府機關係指公務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市營事業及國營事業等。
5. 依「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**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，體育局得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。**

填報單位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			
(金額：新臺幣元)			
項 目	細項及類別	單價	說 明
講師費用	內聘	800/節	一、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。
	國內聘請專家學者	1,600/節	
	國外聘請專家學者	2,400/節	
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	
交通費用	國內租車費	2,000 至 6,500	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補助為： 一、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500 元。 二、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 三、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2,000 元。
	國內交通費用	覈實報支	一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最高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（依現居地至目的地實際金額請領）。 二、舉辦裁判教練講習者，僅限講師、專家學者、講座助理及引言人等所應支之費用。
印刷費用	單面	0.7	印製(含紙張)教材講義、秩序冊等，以經濟實用為主。
	雙面	1.4	
	封面	30	
場地布置及行銷費用	舞台、音響等佈置	覈實報支	紅布條之購置應以可重複使用為原則。
	宣導品	100 元/份	一、對受補助活動有宣導之意義。 二、與體育活動有關聯之物品。 三、須標註「廣告」兩字，核銷檢附照片。
保險費用		覈實報支	

場地 使用費		覈實報支	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。
誤餐費用	早餐、點心	50	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 餐 160 元。
	午餐、晚餐	80	
	600cc 瓶裝水 (箱)		
獎盃費用	獎牌、獎 盃、獎品	1,000	頒發前 4 名之獎盃(牌)及獎品,每名最高補助 1,000 元。
教練費用		700/天	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700 元依實際訓 練天數計算。
裁判費用 及工作費	國家(A)級裁 判	1500/天	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頒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 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	省市(B)級裁判	1200/天	
	縣市(C)級裁判	1000/天	
	裁判費	400/場	
	工作費	1000/天	
器材費用	消耗性運動器 材或用品之購 置	覈實報支	以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為限。
	體育活動設 備、運動訓練 器材之租用費	覆實報支	